

系爭事實：優視於 99 年 1 月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被命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就台北市政府之間接投資涉及牴觸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立法意旨，以適當方式予以排除並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下稱第一次裁罰處分)，優視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處分。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於 99 年 9 月就優視再為與第一次裁罰處分相同內容之處分，優視不服，提起訴願，再經行政院決定撤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處分。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提出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間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作成決定，台灣酷樂不服，提起訴願。

當事人：台灣酷樂為被處分人

系爭事實：台灣酷樂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 MU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訂定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作成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遂於 102 年 1 月提起訴願。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事先比對分析申請人之資料，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1. 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以維護用戶權益。
2. 信用管理：分析用戶使用行為，以強化用戶管理。
3. 數據服務告警機制：無論在國內或國外使用上網服務，均設有相關之告警機制；更於 100 年建立 NTR(Network Traffic Re-direction)輔助及簡訊告警功能，使申辦國外數據漫遊優惠方案之用戶得優先註冊到優惠網上，否則將以簡訊告知用戶。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